**首批百家长三角异地养老机构（G100）申报表**

|  |
| --- |
| 养　老　机　构　的　基 本 情 况 |
| 机构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机构地址 |  | 运营主体 |  |
| 机 构 性 质 | □公建公营 | □公建民营（民非） | □民建民营（民非） | □民建民营（工商） |
| 开业时间 |  | 建 筑 面 积(平方米) |  |
| 核定床位数 |  | 空余床位数 |  |
| 管理人员 |  | 护 理 人 员 |  |
| 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| 医生\_\_\_\_\_\_\_\_人 | 护士\_\_\_\_\_\_\_\_人 | 康复师\_\_\_\_\_\_\_\_人 |
| 营养师\_\_\_\_\_\_\_人 | 社工\_\_\_\_\_\_\_\_人 | 心理咨询师\_ \_ 人 |
| 国家等级 | □1级 | □2级 | □3级 | □4级 | □5级 |
| 省市等级 | （可自行填写）  |
| 医养结合基本情况 | □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约 | □临近二级、三级医院 | □自持护理院 | □自持护理站 |
| 内设医疗机构 | □卫生所 | □医务室 | □保健站 | □护理站 | □门诊部 |
| 智慧养老 | □养老服务系统 | □医疗服务系统 | □综合服务系统 |
| 其它省部级 以上荣誉 |  |
| 申办单位/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|
| 名 称 |  | 地 址 |  |
| 负 责 人 |  | 电 话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性 质 | □个人 □单位 |
| 三省一市养老协会意见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
| 长三角养老协会联合体意见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

备注1：此表一式三份。申办人（单位）、推荐机关、长三角联合体秘书处各一份存留。

备注2：请申报机构提供养老机构登记营业执照/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、全国或区域范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证明文件复印件、医养结合服务（有护理院、护理站、内设医疗机构等）复印件、近3年内无任何违法、违规记录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。

备注3：智慧养老一栏，养老服务系统指基于云平台的机构养老综合应用平台，为养老机构提供综合管理服务，包括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系统、生命体征监测系统、紧急报警系统、人员定位系统等；医疗服务系统指实现养老机构医院的日常运营管理，包括电子病历、医疗服务、义务管理、健康检查服务、疾病诊治、护理服务、大病康复服务以及临终关怀服务。综合服务系统指以一卡通为基础，实现养老机构各种管理、服务的贯穿，没人一卡，一卡走遍整个养老机构。